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 典型案例

下 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典型案例

（下 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编委主任：严植婵

副主任：梁 震 欧永良

委 员：陈 建 王 波 陈锡康 吴 青 肖 文

肖胜方 张丽杰 童 新 吴友明 陈国翔

叶 港

执行主编：叶 港

编 辑：徐敏彪 罗敏妍 陈秋君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典型案例:全2册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360-7464-4

I. ①律…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律师业务—案例—中国②案例—中国 IV. ①D926.5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7415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薛伟民 陈诗泳

- 
- |      |                                                                                                 |
|------|-------------------------------------------------------------------------------------------------|
| 书 名  |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典型案例(上、下)<br>LU SHI DAN REN CUN (SHE QU) FA LU GU WEN DIAN XING AN LI (SHANG, XIA) |
| 出版发行 | 花城出版社<br>(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广东海印印刷厂<br>(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                                                                     |
| 开 本  |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
| 印 张  | 16.625 1插页                                                                                      |
| 字 数  | 465,000字                                                                                        |
| 版 次  |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5.00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广东省在推进法治进程中，探索通过重视发挥律师作用推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前正在致力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了《印发〈关于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的工作方案〉、〈关于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收集编纂村（社区）法律顾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是指律师在开展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中办理的真实事例。在全省各市律协和广大律师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收集了一批来自服务村（社区）一线律师撰写的案例素材。为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工作交流，同时为广大律师更好地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特编印成册。

我们将以上下的形式陆续编印典型案例。本册为下册，共选编典型案例 67 个，分为基层治理篇、常见问题篇、集体经济篇和参与调解篇。

因时间仓促，如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1 月

# 目录 / CONTENT

## 1 / 基层治理篇

- P03 村民违反计生政策 公司停发分红被诉  
◎宋耀红 林武 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广州)
- P07 理顺内部关系 助推城乡建设  
◎黄烈 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中山)
- P13 合法认定成员资格 维护外嫁女权益  
◎伍永飞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珠海)
- P17 有理有据 合法合情◎胡湘荣 广东东方大卫律师所(江门)
- P22 村委会选举引入第三方 用公平公正化解纠纷  
◎谢镇灿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阳江)
- P27 从一起案例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何雅婵 广东翔浩律师事务所(云浮)

## 2/ 集体经济篇

- P33 合作社与罗某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  
◎吴崇岳 广东展律师事务所(中山)
- P35 关于农村鱼塘承包纠纷案的分析  
◎李坚强 广东秉铨律师事务所(江门)
- P40 受村委委托砍桉树 被诉侵权赔偿  
◎叶虹 骆美平 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江门)
- P43 调处柒某诉云坛镇政府及荳栈村民小组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赵颖 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清远)
- P47 承包经营权明确 登记造册防纠纷  
◎钟锦尧 李剑雄 广东南天竹律师事务所(茂名)
- P51 认为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议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无效  
经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张展源 曹思平 广东从信律师事务所(梅州)
- P56 调处陈某与林某农村土地经营权 互换合同纠纷案  
◎陈爱芳 广东嘉应律师事务所(梅州)
- P59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张春华 广东青松律师事务所(梅州)
- P62 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纠纷  
◎杨辉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梅州)
- P65 关于处理农村土地承包历史遗留问题之探讨  
◎林显华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阳江)
- P69 积极参与 定纷止争◎苏智毅 广东言邦律师事务所(云浮)

### 3/ 参与调解篇

- P75 律师进社区显成效 电台采访推广经验  
◎**盘瑞华** 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广州)
- P78 相邻权纠纷达成和解 促进社会和谐  
◎**黄志娟** 广东金宏桥律师事务所(广州)
- P80 庭纷争烦恼多 律师调解化矛盾  
◎**黄晓励**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广州)
- P83 居民楼下办餐馆遭反对 耐心调处解决纷争  
◎**张峰明**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佛山)
- P85 和谐化解法律争议  
◎**钟坚 宋渝峰**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佛山)
- P89 巧调家事人损纠纷◎**张允**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东莞)
- P92 周某与欧某抚养费争议调解案件  
◎**熊小微** 广东共阳律师事务所(中山)
- P9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遇“钉子”租户  
◎**林扶波** 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江门)
- P102 出嫁女享继承权◎**黄丽斌** 广东真利律师事务所(江门)
- P106 公司持续僵局 耐心调处股东和解  
◎**广东诚优律师事务所(梅州)**
- P109 各执己见农户排污侵权引发纠纷  
◎**谢炳泉** 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梅州)
- P116 未签合同劳动者意难平 找到矛盾根源耐心化解  
◎**郭允**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阳江)

- P117 参与农民征地补偿款纠纷调解  
◎曾显辉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阳江)
- P120 刘某与王某调解离婚纠纷  
◎黎瑞安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阳江)
- P124 生日喝酒引发赔偿案件 合理分析促调解  
◎王秀娟 广东威望律师事务所(阳江)
- P128 依法处理义务帮工受害纠纷 发扬互助优良传统  
◎翁文崧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阳江)
- P131 邻里关系宅基地纠纷 经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邓月明 广东恒晟律师事务所(云浮)

#### 4/ 其它常见问题篇

- P137 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刑期及赔偿  
◎茹苗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广州)
- P140 以诉促调维权益 低调处理获双赢  
◎柯逸恩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广州)
- P143 新田村何某娇等八名村民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黄庆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广州)
- P145 积极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丘俊平 广东卓盛律师事务所(广州)
- P147 另辟蹊径 柳暗花明  
◎温志超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佛山)

- P152 关于车辆保险理赔的案例  
◎刘函秋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55 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保险公司能否免赔  
◎曾小锋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59 一起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理  
◎谭卫星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62 暴躁父亲辱骂家人 冲动儿子砍死父亲  
◎崔芸庆 广东今久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66 发生交通事故 引起劳动纠纷  
◎崔路燕 蒋坤正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71 宴请宾客却成被告  
◎方亚 许见欢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75 参与处理周某某诉某居委合同纠纷案  
◎刘浪波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东莞)
- P178 孰是谁非? ◎李水东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珠海)
- P182 车祸致左上肢粉碎性骨折 治疗留下左下肢 8 级残废  
◎匡腊光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中山)
- P185 善用村民社会关系 妥善处理农村纠纷  
◎黎繁松 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江门)
- P189 业主诉求获支持 司法功能以彰显  
◎张杰 余颖诗 广东凌志律师事务所(江门)
- P193 天价招租风波 依法圆满处理  
◎林良火 广东盛鹏律师事务所(江门)

- P198 引人深思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  
◎黄伟燕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湛江)
- P201 夫妻不和起诉离婚 协助和解离婚诉讼  
◎林志强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韶关)
- P204 婚外情与实施家庭暴力的确定  
◎林明凤 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清远)
- P208 农村常见相邻权关系纠纷  
◎谭永雄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阳江)
- P210 典型工伤保险案件  
◎李晓婷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阳江)
- P214 梁某等人与张某、柯戊的财产继承权纠纷一案  
◎郑珊珊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阳江)
- P218 房屋转让合同无效之争议  
◎王晓芳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阳江)
- P221 村驾驶摩托车被突然脱落的电话线绊倒摔伤  
谁是赔偿主体? ◎巫永晴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河源)
- P225 关于农村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死亡或者抢救临死前强制出院回家 死亡的错误做法的法律分析  
◎张国星 广东修善律师事务所(云浮)
- P229 陈某诉新城镇某居委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苏志聪 广东云新律师事务所(云浮)

# 1

---

## 基层治理篇

- P03 村民违反计生政策 公司停发分红被诉
- P07 理顺内部关系 助推城乡建设
- P13 合法认定成员资格 维护外嫁女权益
- P17 有理有据 合法合情
- P22 村委会选举引入第三方  
用公平公正化解纠纷
- P27 从一起案例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资格的认定



# 村民违反计生政策 公司停发分红被诉

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 宋耀红 林 武

## 一、基本案情

2009年3月2日，樊某夫妇生育第三个孩子。2009年3月11日和2010年1月28日，他们接受所在村委询问并被告知2009年3月所生孩子属政策外生育，按照政策要征收社会抚养费。

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分别于2010年8月30日和2011年1月25日向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作出《关于违法超生处理的通知》和《关于樊某、许某违法超生处理的通知》，要求某公司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计生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农村股份分红及集体福利的有关规定对樊某夫妇进行处理。樊某夫妇原以为只需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可是没想到的是接下来的七年内不得享受村民待遇，包括农村股份分红、村民就业补助、合作医疗补助等。

2013年1月，樊某在经多次理论、上访无果的情况下将某街道办作为被告、某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某公司和村经济联社委托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宋耀红律师（村、联社、股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和曾静仪律师参与了该案的审理与调解工作。

## 二、法律分析

某街道办向某公司作出《关于违法超生处理的通知》，要求某公司执行七年内不给予樊某夫妇村民待遇（包括农村股份分红、村民就业补助、合作医疗补助等）的行政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樊某夫妇认为某街道办于2010年8月30日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直接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属于违法的行政行为。然而，上述行政行为实属某街道办要求某公司按照《计生条例》及村规民约和《章程》对超生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指导行为，该行为不具有强制性，且并没有对樊某夫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法不具有

可诉性。某公司认为，公司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并依据合法的程序作出不给予樊某夫妇股份分红及社会保障、村民的福利待遇，是合法合规的。

某街道办的上述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合理？樊某夫妇认为某街道办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因为其持有某公司的股份是当年以 20 元每股出资认购的，其股份分红、村民就业补助、合作医疗补助等是作为股东依法享有的，依法受法律保护。某街道办认为，樊某夫妇违反《计生条例》，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下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下简称“计生办”）是依法设立的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机构，根据《计生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计生办对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负有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

### 三、处理过程

在了解案情后，宋律师和曾律师立刻对该案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应某公司 and 经济联社的要求，向樊某夫妇解释 7 年内不给予村民待遇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根据《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违反计划生育、逃避兵役以及违反其他规定的人员”由本组织代为“扣发”股份分红，即某公司有相应的处理权；根据《某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第 2 条：“……当事人如计划外生育二孩的，待缴清社会抚养费后 7 年内不得享受村民待遇，如生育多孩的，待缴清社会抚养费后 14 年内不得享受村民待遇”及某街道办向某公司作出的《关于樊某、许某违法超生处理的通知》给予樊某夫妇 7 年内不得享受村民待遇的处理。但是，樊某夫妇对此并不理解，将某街道办作为被告、某公司作为第三人起诉到法院。

宋律师和曾律师作为某公司和村委会的委托代理人在法庭上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某街道办向某公司作出《关于违法超生处理的通知》的行政行为，属于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依法不具

有可诉性”。该案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法院判决驳回樊某夫妇的诉讼请求结案。

#### 四、处理效果

经过多次沟通与协调，包括樊某夫妇在内的 20 多名股东逐渐理解了某公司及经济联社作出上述处理的理由，但是内心里始终无法接受，因违反计生政策，既要缴纳社会抚养费，又要受经济联社处罚，7 年内不得享受村民待遇。他们继续以宪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为理由，多次聚集、上访。

为了最终解决纠纷，宋律师结合多年对婚姻家庭法律的研究，提出因违反计生政策，既受行政处罚、又受经济联社处罚，有一事双罚之嫌，建议某公司向区政府、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某街道办事处请示是否需要修改村股份公司章程（村规民约）。该意见受到了区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具体如何处理，目前相关部门尚在研究中。

#### 五、心得体会

近年来，该村像樊某夫妇这样因违反计生政策，为执行上级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被扣发股份分红的股东有 20 多名，他们长期以上门理论、信访等方式，要求某公司恢复其股份分红的待遇。

涉农纠纷，往往牵涉面广，一种法律性质的纠纷，可能牵涉多家多户。本案所涉及的计生违法行为就是如此。计划生育是国策，为了贯彻执行该国策，国家、省、市、区相应作出立法，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村委会（或经济联社、村改制股份公司）为了配合计划生育工作，在村规民约、章程中对此设定严厉的惩罚措施。本案处理过程中，经办律师依照法理、法律法规，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答辩意见，行政诉讼案最终以驳回原告起诉结案。

但是，案结事了才是处理纠纷的最高目标。随着计生政策作出调整，理论界对计生政策的质疑之声渐渐增多。涉及计生纠纷的村民也因此再次提出对之前处理结果的质疑。针对这一情况，本案律师作为村法律顾问，在认真听取这些村民的诉求之后，向村出具法律意见，告知此类纠纷涉及相关规定，若村民有异议，可以通过修

改章程的方式达到目的，但是依照相关规定，章程的修改须经严格程序，并且必须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

相信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此类纠纷会有更好的处理办法。

# 理顺内部关系 助推城乡建设

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 黄烈

## 一、基本案情

2012年3月，正是春光明媚、百花争艳的时节，中山市石岐区下辖某城边村的村改居工作已接近尾声，乡亲们对城乡一体化后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种种美好景象正满怀期盼，但一个突然传出来的消息却让人们心头一沉：因村里还有一个案件悬而未决，村的管理架构还不能撤销，居委会暂未能成立，村改居工作因此陷入了停顿状态！

原来，该村有一名女干部何某莲，从20世纪90年代起连续多届当选为村干部、妇女主任。在最后一届任期内，何某莲因身患重疾长期住院，基本上没有参加当届村委会工作。在差不多三年的时间里，何某莲进行了多次手术治疗，但还是不治身亡。

恰恰在何某莲患病这一任期内，上级政府为了提高村委会的工作积极性，决定对辖区内的村委会进行实绩考核，并按实绩进行奖惩。而该村的村委会在该任期内由于成绩突出，属于受到奖励之列。为此，上级政府对该村委会作出了奖励的决定，并于几年后补发了奖金。

村委会收到奖金时，何某莲已去世多年，村委会也已换届并有新委员当选，村民组织也已与经济组织合并为经济联合社。新一届村委会、经联社经讨论，以何某莲没有参加工作、未产生实绩、不应分享奖金为由，将其名下份额的奖金划拨给村老人基金会使用。2011年间，何某莲丈夫李某全获知上述事实，就以经联社拖欠何某莲劳动报酬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关以已过仲裁时效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李某全收到不予受理的裁决后，过了十五天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结果被一审法院以超过起诉期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李某全收到一审法院的裁定后，又没有在法定的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而是在裁定生效后到处上访，最后在别人的指点下才向检察机关提